【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真多利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11.09中壽商一字第1051109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0歲的王先生,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日投保「中國人壽真多利萬能壽險」,彈性繳首次繳費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例,保險金額為1,495,750元,相關範例如下:(以下數值係以假設宣告利率 2.60%且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所繳保險費	保險費費用	毎月保障費用 (各年累積值)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現金價值 【年度屆滿次日】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00	35,000	1,167	1,495,750	959,239
2	41	-	-	1,195	1,495,750	988,070
3	42	-	-	1,238	1,495,750	1,017,726
4	43	-	-	1,272	1,495,750	1,053,564
5	44	-	-	1,310	1,495,750	1,079,641
6	45	-	-	1,335	1,495,750	1,117,548
7	46	-	-	1,351	1,495,750	1,145,235
8	47	-	-	1,353	1,495,750	1,173,637
9	48	-	-	1,345	1,495,750	1,202,787
10	49	-	-	1,326	1,495,750	1,232,713
20	59	-	-	-	1,585,755	1,585,755
30	69	-	-	-	2,049,796	2,049,796
40	79	-	-	-	2,649,624	2,649,624
50	89	-	-	-	3,424,981	3,424,981
60	99	-	-	-	4,427,223	4,427,223
70	109	-	-	-	5,722,753	5,722,753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106年1月1日投保且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2.6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mark>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mark>,不代表未來 實際之現金價值及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實際數值會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 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之身故保險金為各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者,不再負各 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 「基本保險保障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 一、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下有,共此學行時也於百刀之一百五十五。 二、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也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若「基本保險保障比率」不符合保單條款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中國人壽將不收取要保人當次欲繳付之保險費,並通知要保人其原由。 ●保單條款第四條第一項「基本保險保障比率」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倘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其 基本保險保障比率」為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









## 宣告利率

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 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 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費用說明:

#### **★**保險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費用率+彈性保險費×彈性保險費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及彈性保險費費用率詳下表:

保單年度	1	≧2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3.5%	3.5%
彈性保險費費用率	3.5%	3.5%

#### **★**每月保障費用:

係指為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壽險保障,中國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表四)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

##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3.5%	3.0%	2.5%	2.0%	1.0%	1.0%	0%

註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若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保險 金額,要保人僅得就超過部分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惟每次減 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

註2:其他詳依保單條款第11、22、23條辦理。

## ∷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 約定辦理。

若身故日後有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致使保單價值準備 金減少者,中國人壽將扣除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給付「身 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有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致使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者,中國人壽將扣除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 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②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或 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 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 人或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繳別:彈性繳。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0~未滿15足歲	10萬~500萬
15足歲~85歲	10萬~5,000萬

###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處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②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 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以106年1月1日投保,彈性繳首次保險費1,000,000元,宣告利率2.60%,5歲保額1,495,750元、35歲保額1,495,750元、65歲保額1,254,500元,i=1.16%(105日曆年度)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	齡	5	35	65	5 35		65
	1	94%	94%	94%	94%	94%	94%
	2	95%	95%	95%	95%	95%	95%
保單年度	3	97%	97%	96%	97%	97%	96%
	4	98%	98%	96%	98%	98%	97%
	5	100%	100%	98%	100%	100%	99%
	10	106%	106%	102%	106%	106%	104%
	15	112%	110%	106%	112%	111%	109%
	20	117%	116%	111%	117%	117%	114%

註:上述之%係假設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2.60%)與下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之已繳納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